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1/4
編號	KT-M-F-P-022	版本	2.4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五款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條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第三款所述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本公司淨值 40% 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提高限額。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至少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由借款人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書，申請融通額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必要性、就借款人之基本資料、信用狀況等進行調查及評估其用途、目的，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文件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2/4
編號	KT-M-F-P-022	版本	2.4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前項辦理外，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票據或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3. 上開資金貸與他人之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5.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經決議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委婉答覆借款人，貸款案件經決議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詳細之借款條件(借款額度、計息利率及期限、擔保品等)，請借款人與本公司簽約並辦理擔保品抵(質)押權之設定手續後，憑以撥款。

(四) 簽約

1. 本公司控股比例 100%(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2. 經辦人員依公司核定之借款條件辦理簽約手續，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

1. 本公司控股比例 100%(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

文件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3/4
編號	KT-M-F-P-022	版本	2.4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 (六)撥款

貸款案件經核准及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手續後，方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於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還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得將借據等債權憑證予以註銷返還借款人。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與保管。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案件到期時借款人應依約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本公司應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並依法逕行處分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向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追償。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母)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底(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母)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本(母)公司稽核單位，本(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4/4
編號	KT-M-F-P-022	版本	2.4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1/3
編號	KT-M-F-P-021	版本	2.3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文件名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2/3
編號	KT-M-F-P-021	版本	2.3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文件名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	05/31/2002	頁碼	3/3
編號	KT-M-F-P-021	版本	2.3	部門	財務單位
制定	吳惠燕	審閱	李嘉幼	批准	張演堂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日期	07/20/2021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